



联合国

HSP/EB.2026/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2026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9

筹备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  
联大高级别会议

## 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的编写情况介绍

### 执行主任的报告

1. 本报告提供了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a) 《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任务和背景；(b)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 2026 年四年期报告以及 2026 年路线图的编写状况和方法；(c) 筹备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包括制定一份注重行动的简明政治宣言的进程。本报告借鉴了执行局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最新情况通报和 2026 年四年期报告工作草案。

### 一、 导言

2. 《新城市议程》由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并经联大第 71/256 号决议核可，是指导可持续城市化向包容、安全、韧性和可持续城市方向发展的全球框架。联大请秘书长每四年报告执行进展情况。四年期报告于 2018 年和 2022 年提交，2026 年报告将构成执行情况中期审查。人居署正在支持这一进程，包括会员国报告、利益攸关方参与和技术指导，以符合人居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

3. 《新城市议程》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城市层面，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并推进与贫困、不平等、气候和危机应对相关的跨领域成果。2026 年四年期报告将评估过去十年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进展和挑战，并确定在 2036 年之前的十年加快执行的优先行动。报告将强调精心规划和管理良

\* HSP/EB.2026/1。

好的城市化如何成为社会包容、环境可持续性和经济转型的杠杆，同时通过加强多层次治理、筹资数据和决策能力建设，加强与其他全球承诺的一致性，包括《巴黎协定》、《未来契约》和其他文书中所载的承诺。

## 二、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中期审查

### A. 编写 2026 年四年期报告

4. 人居署启动了一个结构化进程来编写 2026 年四年期报告，其中结合了以下内容：(a) 各国提供的信息，包括国家进展报告、调查回复和对话；(b) 联合国系统和多边提供的资料，包括来自调查、对话以及区域和全球数据集的信息；(c) 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当地案例材料；(d) 对相关进程的补充审查，如自愿国家审查、自愿地方审查和专题评估。进一步的参与还将与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之前的全球协商进程“巴库之路”保持一致，进一步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参与。

5. 虽然定量数据是分析的基础，但也综合了来自上述来源的大量定性证据，四年期报告强调了具有明显影响的可采取和可推广的做法。为了确保一致性和政策相关性，该报告正在与 2026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全球综合报告密切协调编写，综合报告将在 2026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审议。

6. 在上一周期提交了 40 份国家进展报告的基础上，人居署更新了报告准则、模板和外联材料，以提高 2022–2026 年期间会员国报告的数量和质量。除这些工作之外，还进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支持、同行交流和区域合作，以及全球新城市议程平台的重新开发（包括亚太和非洲区域的新区域平台），以加强本地化监测和生成针对具体背景的证据。

7. 2026 年，预计将收到 69 份国家进展报告<sup>1</sup>，其中 41 份在报告时已收到。这意味着国家报告增加了 73%，表明中期审查之前的动员和参与有所增加。此外，还通过调查和对话等其他机制让会员国参与进来。

8. 在人居署全球能力建设工作的背景下，《新城市议程》学习系列通过九场以英文和法文举办的全球和区域在线会议吸引了 110 个国家的 1 042 名参与者，其中包括 170 名政府代表、159 个利益攸关方、221 名独立参与者和 492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与此同时，一门电子学习课程已译为西班牙语和法语，并正在修订，以便译为中文，从而扩大该系列的语言覆盖范围。此外，人居署学习平台记录显示，有 10 819 人注册了与《新城市议程》相关的电子学习课程。

9. 通过量身定制的协商和调查（有 22 个联合国实体作出答复），进一步推动了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这些协商和调查旨在收集相关任务的证据，包括与

<sup>1</sup> 计划编写、正在编写或已提交国家进展报告的 69 个国家（按字母顺序）：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住房、土地、基本服务、气候、韧性、社会保护、城市经济和数据系统有关的任务。这些信息有助于从全系统角度考察《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并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四年期报告和全球综合报告提供了参考。地方 2030 是一个由 14 个联合国实体组成的联盟，利用其在动员联合国实体参与秘书长关于与地方和区域有关部门合作的报告（A/79/968）方面的作用，为这项工作提供更多机会。

10. 人居署正在通过论坛、协商和专门工具，包括捕捉城市、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不同观点、新兴趋势和前瞻性优先事项的利益攸关方调查，动员多个利益攸关方作出贡献。利益攸关方以多种方式参与其中，其中 120 个回应了有关《新城市议程》的调查，其他则通过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利益攸关方参与路线图提供了见解。这些意见补充了国家报告并强化了《议程》的参与精神。

11. 在人工智能分析的支持下，正在对国家进展报告和相关提交材料进行案头审查，用于将意见和建议进行系统分类和交叉比对，包括根据变革性承诺、执行工作推动因素以及与先前四年期报告中建议的一致性进行分类。这一办法会加强提交材料之间的可比性，并支持对进展和差距进行更加全面的评估。

## **B. 《新城市议程》执行十年：亮点**

12. 会员国提交的材料强调了取得进展的领域，包括更广泛地采用国家城市和住房政策、更好地认识到多层次治理的重要性、在冲击期间扩大社会保护措施的使用、加强城市气候承诺、城市网络的作用日益重要，并更多地采纳自愿地方审查和自愿国家审查的地方部分，以使地方行动与国家全球框架。然而，各区域的进展仍然不平衡，总体情况参差不齐。

13. 分析还指出了持续存在的挑战，包括：政策和立法的执行和制度化方面的差距；分类、及时和可比的可用城市数据的可用性有限；筹资缺口；国家和地方监测和报告能力不平衡。这些制约因素加在一起，会阻碍将数据有效转化为知情的政策和投资决定。

14. 影响近 30 亿人的全球住房危机是推进《新城市议程》愿景的关键障碍。住房负担能力挑战依然存在，许多区域的非正规住区和无家可归者绝对数量继续增加。此外，住房、交通和就业之间的空间不匹配继续对包容性和生产性的城市发展构成重大障碍。从对《新城市议程》第一个十年执行情况的审查中，可以明显看出加快适当住房行动的紧迫性。

15. 审查还指出，本地化是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决定性因素，反映了城市和地域作为主要落实地点的作用。在过去十年中，地方和区域政府在推动住房供应、基本服务和地方恢复工作以及协调政府各部门和各级的行动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这反映在本地化工具（包括自愿地方审查）的使用越来越多；截至 2025 年，已有近 300 个城市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发布了此类审查，支持地方行动、国家政策框架和全球承诺之间的更紧密协调。与此同时，审查强调，进展取决于超越孤立的、基于项目的干预措施，转向更具系统性的地域方法，并辅之以明确的任务规定、充足的资源和有效的多层次治理安排。

16. 地区差异很明显。尽管欧洲和拉丁美洲的部分地区报告在制定综合政策框架和加强城市数据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非洲和亚洲的快速城市化区域面临着人口变化、气候风险和有限财政空间带来的更大压力。在阿拉伯国家，城

市化挑战仍然与水资源短缺、移民动态和韧性方面的担忧密切相关，凸显了采取针对具体情况的方法的必要性。

17. 总而言之，新出现的信息强调了几个潜在加速因素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以住房为中心的方法，将升级改造、可负担性措施和具有气候韧性的建筑融为一体；加强多层次治理和都市治理；综合土地利用、出行和服务规划；与强有力的规划系统相联系的多样化和有利于穷人的城市融资；扩大能力建设，与可互操作的城市数据系统相结合，以帮助缩小执行工作的差距。

### C. 2026 年中期审查路线图概述：2026 年的关键里程碑

18. 为筹备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人居署正在实施一项将能力发展、宣传和参与性审查融为一体的路线图。在整个过程中，人居署将发挥促进性和实质性作用，以确保各类信息的一致性、使用商定的措辞、与相关政府间进程保持一致以及会员国、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的包容性参与。未来的关键里程碑包括：

(a) 2026 年 4 月：将四年期报告定稿，并批准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b) 2026 年 5 月（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巴库）：《新城市议程》部长级参与平台；有机会将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预稿“社会化”；

(c) 2026 年 5 月至 7 月：会员国之间进行政府间谈判，以整合意见并将政治宣言定稿；

(d) 2026 年 6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理部分会议期间向其提交四年期报告；

(e) 2026 年 7 月（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间隙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审议联大定稿的政治宣言。

19. 第十三届世界城市论坛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巴库举行，将于 5 月 17 日专门举行为期一天的关于《新城市议程》（“基多+10”）的部长级会议，标志着该议程 20 年执行期限的中点。会议将包括高级别开幕式、通过同时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发表的国家声明，以及下午的实质性部分，其内容将围绕《新城市议程》下与论坛核心主题“世界住房：安全和有韧性的城市和社区”相关的三项变革承诺。部长级会议将为会员国提供一个平台，以反思十年的执行情况，确定进展和持续存在的差距（特别是在住房方面），并阐明未来十年的优先行动。预计审议工作将以主席的总结结束，其中包含关键信息、挑战和前瞻性承诺。预计会议的成果将增强 2036 年之前十年加快执行的势头。

## 三、筹备关于《新城市议程》中期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

20. 继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提交报告（HSP/EB.2025/INF/14）之后，根据联大第 79/214 号决议，联大主席将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间隙，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召开为期两天的《新城市议程》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以评估进展情况，确定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并在参考 2026 年四年期报告的情况下加快落实《新城市议程》到 2036 年的目标。会议将包括开幕式、全体会议、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小组和闭幕部分，并将通过一份注重行动的简明政治宣言，该宣言是通过主席任命的两名共同主持人领导的政府间谈判事先一致商定的。2026 年 5 月，主席办公室将根据联大授权与会员国分享一份概念文件草案，概述会议的目的、范围、方案和模式。

21. 马拉维和波兰已被联大主席任命为政府间进程的共同主持人。自 2025 年 12 月以来，执行主任一直在纽约与共同主持人定期举行协调会议。在共同主持人的领导下，技术团队努力确保根据联大第 79/214 号决议，使磋商和谈判按照协调连贯的顺序进行。
22. 2026 年 1 月在纽约召开了一场友好小组简报会，向代表团通报最新准备情况。
23. 根据任务规定，共同主持人将指导政府间进程，以确定模式并制定一份注重行动的简明政治宣言，并在高级别会议之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人居署将根据请求并在联大主席和共同主持人的指导下提供技术和便利性支持，包括分析意见和程序支持，以促进包容性参与和政策一致性。
24. 指示性顺序如下，但须在联大主席和共同主持人的指导下，与会员国协商确定：
- (a) 2026 年 3 月中旬：秘书长 2026 年四年期报告发布后，共同主持人将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短暂磋商，为要点文件提供参考；
  - (b) 2026 年 3 月至 4 月中旬：共同主持人编写一份简明要点文件，将与执行局第一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内罗毕）分享，以供参考；
  - (c) 2026 年 5 月：分发政治宣言初稿，并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
  - (d) 2026 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巴库）：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在《新城市议程》成果部长级会议上的协商），以测试新出现的措辞并为谈判提供参考；
  - (e) 2026 年 6 月：就整合共识草案进行谈判，将在高级别会议之前达成一致；
  - (f) 2026 年 7 月 16 日之前：敲定事先一致商定的政治宣言，供 2026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通过。
25. 在整个筹备过程中，人居署随时准备应联大主席和共同主持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和便利性支持。
-